

#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法律學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

科 目：法學緒論(同等學力加考)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 25 分；共 1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亞里斯多德所提出之平均正義，至今仍影響著現行的法律，請舉出現行法律規定中與平均正義有關之例子，以說明平均正義之內涵。
- 二、依我國憲法之規定，立法機關在何種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試申論之。
- 三、在法律適用時，常用理則學之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之三段論法為之，亦即以涵攝的方式逐步探討具體生活事實與法律規範間之關連情形。請說明法律適用的意義？並舉例說明法律適用是如何應用上述理則學之三段論法。
- 四、法學上，會對有疏漏之法律條文予以「補充」，而其「補充法律條文」之方法有「法律類推」、「目的限縮」及「法律續造」等方法，試申述上述方法之含義。

#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法律學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

科 目：法學緒論(同等學力加考)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時應特別注意針對各種不同情況，施以不同的強度執行力，所以在執法過程中應特別注意所採取之執法手段與欲達成目的間符合比例的考量。試分析比例原則的內涵。

二、行政機關之間基於行政一體出發，應相互合作協助共同達成行政目的。如果某一行政機關需要其他行政機關協助時，應如何遵循程序進行？並請分析職務協助之特質為何？

三、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就法源而言，請申論本條規定之意義。

四、何謂強行法？區別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實益為何？

#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法律學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

科 目：法學緒論(同等學力加考)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大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依純粹法學派的說法，法的體系係由基本規範、一般規範、個別規範等 3 個等級體系所構成，試述此 3 個等級體系間之效力關係，並舉例說明之。

二、基於權力分立的關係，行政機關與司法審判機關在適用法律時各有不同的適用原則，請分別說明之。

三、執法人員在發現有人違反法律規定後，依違規證據遵照法律予以作成行政處分。請敘明行政機關所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

四、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試問：當人民通過道路時，被超速煞車不及的臺北市公車處直接經營之公共汽車撞傷，受害人應如何主張權利？

#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法律學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

科 目：法學緒論(同等學力加考)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大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何謂實體法？何謂程序法？實體法與程序法區別之實益為何？

二、法律之淵源指法律產生的來源，簡稱為法源，請說明法律之淵源為何？

三、請詳細說明法治國原則的內涵。

四、在歐洲大陸由市民革命而推翻封建社會後，乃形成近代所謂的自由民主國家，請說明此等自由民主國家中之政治思想與人權思想。